

「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」修正草案

- 第一條 本規程準則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規程準則所稱高級中學，係指臺北市立高級中學，包含普通高級中學、完全中學、綜合高級中學、單類科高級中學及實驗高級中學。
- 第三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，承教育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校務。
- 第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 教務處：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考查、教學設備、教具圖書資料供應、教學研究及招生，並實施學習輔導等事項。
 - 二 學生事務處：學生民主法治教育、道德教育、行為輔導、體育衛生保健及團體活動，並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。
 - 三 總務處：學校文書、事務及出納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，掌理學生輔導與諮商、資料建立與管理，並實施生涯輔導等事項。置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得設輔導組、資料組，置專任輔導教師，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，並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。
- 第六條 高級中學設國防通識教育委員會，掌理國防通識教育、軍訓教學、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；置軍訓主任教官、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。其員額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高級中學設圖書館，以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，掌理教學資源之整合及終身教育之推動、教學與學習媒體資源之

供應及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實施。置主任一人，由專業人員擔任，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

第八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，分設下列各組辦事：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設備組、學生活動組、生活輔導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、文書組、事務組、出納組、輔導組、資料組、服務推廣組、特殊教育組、資訊組及實驗研究組，但分組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

一 四十八班以下十二組。

二 四十九班以上十五組。

前項所訂組別及組數，如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，報市政府核定調整。

第九條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學部者，置部主任一人，並得增設教務組及生活教育組，負責國中教務、生活教育及輔導事項。

高級中學設有職業類科或學程者，得置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。

前二項主任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
第十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組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組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、主任、組長、技士、幹事、技佐、管理員及書記。

高級中學得置營養師、護理師或護士。

第一項之秘書及各處室主任及組長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。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聘請兼任教師。

高級中學教師均應兼負輔導學生之責任。

高級中學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。

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高級進修學校，置校長，由該校校長兼任；置校務主任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，綜理教務及學生事務。

前項附設高級進修學校得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教學組：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教學評量及教學研究與輔導等事項。
- 二 註冊組：學籍登記及成績登錄等事項。
- 三 學生活動組：學生活動之實施及學生輔導等事項。
- 四 生活輔導組：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。

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，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。

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，分別研討教務、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。

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，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、改進教材教法及推展教學活動。

第十八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視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，辦理各有關事宜。

第十九條 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由教育局另定之。

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，報請教育局轉陳市政府核定後函送考試院備查。

第二十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

以編制表訂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